

副本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4 年
招标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4 年招标道路
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承包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据验收情况将上季度承包金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时，时间相应顺延。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年。

六、养护人员的配备

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及道路管理分级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管养时，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m²道路绿地配备至少 1 人、40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备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500 m²道路绿地配至少 1 人、45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每年调动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30%。养护人员的服装须甲方确定规定式样，由乙方自行购买。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等）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依据《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考核，由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督查办公室汇总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甲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而多支付的管理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次在月底考评中得分在 80 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作为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年承包金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着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管养绿地面积增减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政府改造等原因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郑州新发展科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 5552101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950 1880 1766 9101 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总 则

本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范围内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的管养标准、技术要求 and 具体实施细节，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园林绿化管养技术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进行分级，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城市道路、高架桥区的各类城市绿地、施工单位进入管养期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

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3%，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8\%$ ，枝危害率 $<5\%$ ，根部病害发病率 $<5\%$ ）。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5\%$ ，枝危害率 $<5\%$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2 ）；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8\%$ ，且每株叶危害率 $<5\%$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1.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得超过 5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4\%$,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2);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且每株叶危害率 $<6\%$);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学习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8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出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禁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防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5 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类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修剪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不能出现疯长、草荒和结子现象。冷季型草生长旺盛期，每 20 天修剪一次，其它时期要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 2 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二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经批准临时占用

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4.7.10 完全保持古树的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审查批准后，并在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4.7.16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纪录完整。

5 水系、水体及喷泉养护

5.1 水体、喷泉保持水量适度，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5.2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水系水体驳岸及时维护、维修，驳岸、水底石块及时复位、固定。

5.3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喷泉每周开放4次以上，跌水每天8—17点开放。

5.4 及时打捞水面漂杂物、清除水体杂物，定期对水生蚊虫进行及时消杀。

致。无倾斜、脱缝、破损、麻面、裂缝、板块错台、翘起等现象；更换侧石须与原材料相同、色彩一致。

树池石必须完好整齐，与园路广场连接平顺。树池石无不规则、缺块、剥落、露筋、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现象。更换树池石时，铺装必须整齐美观，与周边协调一致。树池内按要求铺设草坪砖或其它材料，草坪砖和树篦子铺设要平整，无缺失和损坏，以美观大方为原则。

6.2.4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保持清洁。

6.2.5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6.3 假山叠石

6.3.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并及时维修。

6.3.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6.3.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6.4 娱乐健身设施

6.4.1 所以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6.4.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6.5 上下水及排水设施

6.5.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6.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6.5.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6.5.4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6 供电、电力设备及照明

6.6.1 输配电、电力设备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6.6.2 水泵等电力设备运转无杂音，各部紧固件不动，振动不大，泵内无杂质堵塞，泵体无锈蚀。轴承、轴瓦不缺油，不过热，不损坏，皮带松紧适当。水泵的各种附属设备，如闸、阀等完好有效。

6.6.3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7 雕塑小品

附件三：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本办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建立绿化督导长效考核机制，巩固绿化成果，提高城市形象品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的各管养公司。

二、考核内容

依据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对考核对象所承担的道路红线内绿化、高架花箱及高架桥柱等绿化日常养护进行督导考核，具体包括：

（一）日常管理（100分）。包括植物养护、卫生保洁、护绿管理、高架花箱、立体绿化、设施维护、案件回复等内容。（详见附件1）

（二）组织管理（100分）。包括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台账资料、应急抢险、人员及设备配置、安全文明、宣传报道、社会监督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附加项。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加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表彰情况、创新情况、自筹资金进行绿化提档升级情况、媒体正面报道情况等。

减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情况等。

三、考核办法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红线内的花坛绿地、行道树、高架花箱及立体绿化日常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跟踪管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日督导

按照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对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考核评分，并记入工

市城管局、媒体批评的，每次扣3分；对上级批（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3分；工作中出现相互配合不力、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的，每次扣2分。

附件：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15分)	<p>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p> <p>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绿地无黄土裸露,地被植物或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枯枝残叶、无</p>	<p>2.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株距不适宜,每处扣0.5分。</p> <p>3.花坛、绿地发现死株、缺株现象,造成黄土裸露、断垄断行、斑秃坑洼现象,每平方米扣0.5分。</p> <p>4.草坪出现疯长、草荒、结籽等现象的,每平方米扣0.5分。</p>		
		<p>明显杂草。草坪草种纯正,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景观效果良好。</p>	<p>5.绿篱内有杂草、明显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杂草率超过3%的,每处扣1分。</p> <p>6.桥墩等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1分,有缺株、死株的,每株扣0.1分。</p>		
	<p>绿化补植(10分)</p>	<p>乔木、灌木无缺株、死株;种植块无缺株断垄、稀疏空洞;地被无斑秃;无黄土裸露。</p>	<p>1.因管养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要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补栽并上报备案,未执行的,扣3分。</p> <p>2.乔木每发现缺一株扣1分,死一株扣2分;灌木缺株,每株扣0.5分;发现死株,每株扣1分。</p> <p>3.种植块缺株断垄,每米扣1分;地被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1分。</p>		
	<p>松土、灌溉、施肥(5分)</p>	<p>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适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平整、无板结、无积水;每年按时施有机肥。</p>	<p>1.松土不及时,发现土壤有板结或不平整($\geq 1\text{m}^2$),每处扣0.5分;</p> <p>2.未适当灌溉,有明显旱象或明显积水,每处扣1分。</p> <p>3.未及时施肥,植物长势不佳,生长期出现落叶或焦叶等现象,每株扣0.5分;发现明显肥</p>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到位，有标志牌，有责任人。	5. 遇灾害天气，倒伏树木未及时抢扶的，扣 10 分。 6.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未落实的，扣 10 分。		
		高架桥的花箱种植盒、网架固定稳定，无脱落、损坏、丢失；水箱及浇灌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85%以上，保存率 100%。高架花箱栽植密度：月季 4 株/箱、月季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30cm；金森女贞 8 株/箱、苗木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20cm。	1. 种植盒、网架有脱落、损坏、丢失的，每处扣 1 分；水箱及浇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 2. 种植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干枯枝、败花、徒长枝、缺株、死株、杂草、病虫害的，每株扣 0.5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 植物备苗数量和质量不标准的，每处扣 1 分，养护不到位、生长长势不好的，每株扣 0.2 分。		
高架花箱 (5 分)					
立体绿化 (5 分)		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栽植密度：种植盒内苗木高大于 20cm、冠幅大于 15cm、52 株/平方；爬藤类的植物高度大于 1.5m，8 株/米。	1. 植物健康生长，有黄叶、枯叶、残花、干枯枝、死株、缺株、残株、病虫害的，每株 0.5 分。 2. 攀援类植物不及时修剪，有败花、徒长枝的，每处扣 1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设施维护		花坛侧石、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及遮光网等辅助设施必须安	1. 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有损坏未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附件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扣分 分值	备注
		1. 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设有绿化科室，且至少 2 名绿化管理专职人员（不足 2 名扣 3 分）。		
组织机构 (15 分)	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及时，内容全面、准确、真实、客观。	2.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每少 1 人，扣 2 分。 3. 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不及时或内容未达到规定要求，每缺 1 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队伍建设 (20 分)	建立绿化管养专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养护人员数量符合道路养护标准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自觉遵守考勤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和中途离岗。	1.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培训，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2. 养护人员数量小于 3000 m ² /1 人次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种植盒小于 4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爬藤网架小于 5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高架花箱有滴灌小于 3000 米/人次，无滴灌小于 1500 米/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 3. 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等，每人/次扣 1 分。定岗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检查人员等待 15 分钟未见定岗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照管养标准及道路分级管养情况，配备园林机械，并将机械数量、使用、更换情况形成清单，及时报道路绿化管理处备案。	2. 未配备高枝剪、手剪、平剪、手锯、合页梯等园林工具，每发现少一项扣 0.5 分。		
	正确引导新闻媒体，			
宣传报道 (10分)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绿化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	所承担的道路绿化管理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责任单位，提供素材，经核实后，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社会监督 (10分)	及时、主动处理群众通过电话、信函、媒体等途径投诉或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1. 日常受理各类投诉处置记录齐全，处理及时到位。无投诉处置记录扣 2 分。 2. 对群众投诉、督导检查、媒体曝光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回复的，每起扣 3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重点工作 (10分)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任务、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环境整治、氛围营造等。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每项扣 5 分。		

